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华北油田矿区统一集中建立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批复》

(冀劳社办〔2008〕112号 2008年7月18日)

沧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华北油田社会保险管理局：

你局《关于华北油田矿区统一集中建立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请示》(冀油险字〔2008〕14号)已收悉，鉴于华北油田的特殊情况，本着有利于开展工作和方便居民参保的原则，经过认真研究，并报经省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1、同意华北油田矿区暂时作为一个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试点的统筹单位，负责油田矿区家属、子女的医疗保障，统一集中实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原则上参照沧州市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执行，在筹资标准、支付范围、支付比例、最高支付限额等关键内容上与沧州市保持平衡。为保持家属、子女原有医疗补助水平不降低，企业可以另行自筹资金，为家属、子女建立补

充医疗保险，保证政策平稳过渡。

2、国家和省政府的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华油油田矿区，由你局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

3、有关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方面的统计报表要报沧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由沧州市汇总上报省劳动保障厅。

4、迅速着手制定实施方案，以中国石油华北油田公司名义上报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正式批准后组织实施。同时，认真做好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启动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特此批复。